

特 急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编办发〔2018〕57号

中共达州市委编办 关于转发《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落实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委编办：

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现将《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川编办发〔2018〕5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达州实际，一并对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的通知》（达市安委〔2018〕5号）明确的各项职能，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全覆盖、无漏洞。

二、承担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对照达市安委〔2018〕5号文件明确的职责分工抓落实，确保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到位。**市安监局**负责对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对全市开发区进行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安排预算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引导资金时，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对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港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农业局**负责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对林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对出口加工区和物流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旅游局**负责对生态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其他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功能区相关行

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各县（市、区）委编办要按照川编办发〔2018〕58号要求，参照达市安委〔2018〕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全面系统研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对辖区内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及承担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自查，于7月27日前将自查报告上报市委编办。市委编办将会同市安监局，对全市各类功能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适时开展现场专项督查，确保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附件：川编办发〔2018〕58号



